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42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經民眾檢舉於網站(網址：xxxxxx.....)刊登「.....○○\$899 (原價 \$4,800) 專業諮詢！量身打造！多台雷射！一次解決肌膚瑕疵.....銷售 1000 張，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.....本方案於○○以下 9 館皆可使用，請參考下列地址.....」等詞句之廣告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3 月 26 日查獲，嗣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

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424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(下同)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以

『網路團購方式』行銷並販售『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』之適法性.....說明：..

....四、另於網際網路刊登醫療廣告，應符合本署 99 年 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337 號公告之『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』規定，至團購網刊登診所機構名稱、診療項目、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，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規依據	第 84 條 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非醫療廣告之刊登者，而為一網路平台，僅提供網路空間租賃予第三人將其所有之產品或服務上架，無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適用；縱認刊登廣告之醫美診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亦與訴願人無涉。

（二）系爭醫療廣告內容已無「倒數計時」、「團購金額」及「特案優惠」等文詞，且向原處分機關報備在案，故並未違反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

號

公告第 1 點第 1 款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之情形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

關 101 年 4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 101 年 3 月 26 日查獲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系爭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罰。然查原處分機關曾於同日查獲訴願人於網路刊登他則醫療廣告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罰，並以 101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42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。則原處

分機關於同一日所查獲訴願人刊登之上開 2 則廣告，其違規行為究係一行為或數行為？是否得分別予以處罰？抑或應認訴願人於同一日在同一網站刊登 2 則廣告為一行為而依前揭裁罰基準規定，以每增加 1 則廣告加罰 1 萬元裁處之？不無疑義，實有究明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